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第一专项

工作组2023年第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，现将我局2023年1月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第一专项工作组2023年第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

2023年1月9日

附件

2023年第二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违规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3年1月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| 未将风险管控、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地质测量部技术专家二级、地质测量部部长助理、机电管理部综合科业务主办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。不符合《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31号）第八条、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47号）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。 |
| 2 | 2023年1月5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枣庄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| 1.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机制，没有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。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；2.2022年11月份重大风险管控清单中，重大风险管控不是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，不符合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31号）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合并处罚，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